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人员敏感期违规增持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邓国清先生的通知，邓国清先生因疏忽大意、操作失误于2022年4月11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，本次增持属于敏感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，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敏感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邓国清先生于2022年4月11日买入了公司股票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7%，成交价格为11.78元/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82,460元。上述交易发生后，邓国清先生及时通知了董事会，其本人因疏忽大意、未考虑到处于定期报告前30日的敏感期，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上述买入的公司股票尚未卖出，暂未产生收益。因公司预约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，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邓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邓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本次增持后，邓国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7%。

三、邓国清先生的致歉及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上述行为发生后，邓国清先生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，及时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，其本人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明确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

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。

2、邓国清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，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，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2日